

法院公告

邢晓天: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娟诉被告邢晓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郝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宁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02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阿木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王佳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阿木古楞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41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鄂尔多斯市富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郝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宽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富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郝海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1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吴国栋、李翠英:

本院在执行殷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本院作出的(2021)内0602执恢657号执行裁定书,一、裁定将李翠英名下持有的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的32097元股权交付给申请人殷让所有;二、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乌日娜:

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属平与被执行人乌日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21)内0602执259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1)内0602执2592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30日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2021)内0602执2592号当事人缴款通知书;(2021)内0602执2592号限制消费令;(2021)内0602执25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乌日娜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6214670460009976495)1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鄂尔多斯市宝泰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美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驳

回原告赵美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汪荣松:

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闫继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宏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齐帅:

本院受理原告赵燕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冀月林: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冀月林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8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第三人邓安宇、陈建中、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忆海源商贸有限公司、申友刚、董睿: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第三人邓安宇、陈建中、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忆海源商贸有限公司、申友刚、董睿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83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米桂林: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米桂林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8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苏凯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凯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魏利忠: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魏利忠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9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薛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薛峰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8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胡莹: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峰嵘、胡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0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王英:

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执恢60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张宝元: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宝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恢667号执行裁定书、(2021)内0105执恢667号评估报告及内升恒评报字估字[2021]第035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鲁原昌:

本院受理原告兰伟诉被告鲁原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63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内蒙古君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飞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君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内蒙古君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8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分类信息

变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下午3时在武川县税务局进行“商业房产”公开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标的介绍:本次变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世纪金城B区商业房共计10套。

说明:

- 1、变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变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 2、变卖标的展示及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上午12时,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除外。
- 3、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上午

12时,以变卖形式进行变卖,变卖价即为变卖起拍价,达到或超出变卖起拍价,一人应买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者,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4、变卖方式及规则、参加竞买条件及须知等,请扫描我公司二维码登录我公司公众号了解详情,或来人来电咨询,索取详细资料。

5、本次变卖,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变卖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约(m²)	建成日期(年/月)	变卖起拍价(万元)
1	B区19-101	框架	1-2	125.21	2013年	33.81
2	B区19-102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33.4
3	B区19-103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33.4
4	B区19-104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33.4
5	B区19-105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33.4
6	B区19-106	框架	1-2	126.76	2013年	34.2
7	B区19-107	框架	1-2	154.26	2013年	40.65
8	B区19-108	框架	1-2	152.23	2013年	40.1
9	B区19-109	框架	1-2	183.15	2013年	48.26
10	B区19-110	框架	1-2	165.01	2013年	43.48

仲裁公告

新城区爱美佳烘焙工坊:

本院受理高春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588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1月5日

遗失声明

孟建文不慎将于2011年10月21日购买

的呼和浩特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半山半岛小区B18栋4单元5层501室的购房合同丢失,合同编号:GF-2010-0171,金额:350932元,声明作废。

刘广宇将警官证遗失,证件编号:武字第9850936号,特此声明。

巴彦淖尔市腾宇汽贸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20376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3903,声明作废。

张敏,身份证号:150122199501181119,不慎丢失由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开具的东达景苑19号楼5单元601室房款收据遗失,号码:0081667,金额:189362元,开票日期:2017年6月12日,号码:0081761,金额:20000元,开票日期:2017年5月12日,声明作废。

2022年1月5日